

# 启东市教育体育局柔性执法清单

##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（如县、区、镇等）	责任部门
1	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</li><li>2. 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</li><li>3. 积极配合整改，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的。</li></ol>	<p><b>【法律】</b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8 修正）</p> <p>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；</p>	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（街道）	启东市教育体育局
2	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；</li><li>2.违法行为轻微（如改变名称、举办者等，并未对招生层次、类别产生实质影响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</li><li>3.积极配合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。</li></ol>	<p><b>【法律】</b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</p> <p>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</p> <p>（二）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；</p>	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（街道）	启东市教育体育局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（如县、区、镇等）	责任部门
3	营利性幼儿园办园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	<p>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（仅包含条款中的第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项）；</p> <p>2.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</p>	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》</p> <p>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</p> <p>（一）保育教育场所以及设施、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，妨害学龄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学龄前儿童安全的；</p> <p>（二）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能力学龄前残疾儿童的；</p> <p>（三）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；</p> <p>（四）幼儿园班级人员超过规定限额的；</p> <p>（五）未执行安全、卫生、保健、营养等相关规定的；</p> <p>（六）选用未经审定合格的教师指导用书的；</p> <p>（七）侵占、挪用、抽逃学前教育经费的。</p> <p>幼儿园年检不合格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</p>	<p>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镇（街道）</p>	<p>启东市教育体育局</p>